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4-05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锦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艳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艳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76,815,442.34		1,374,813,230.45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7,445,986.40		665,307,914.64		0.3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541,484.94	-19.49%	113,463,565.69		-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87,798.38	-50.34%	15,313,157.51		-4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69,118.12	-74.41%	2,355,546.94		-8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3,161,061.06		8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31.25%	0.11		-4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31.25%	0.11		-4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1.85%	2.30%		-1.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36,125.62	公司补助的主要项目为育林基公司补助的主要项目为育林基返还。除了育林基金返还外，多数政府补助与主营业务关系不直接，获得与否尚看具体情况，获得时间亦较难把握，容易对业绩产生明显波动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02,431.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0,946.28	
合计	12,957,610.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5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国有法人	70.32%	97,516,040	97,516,040	质押	48,736,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2.50%	3,468,000	3,468,000		
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国有法人	1.98%	2,744,524	2,744,524		
詹建洪	境内自然人	1.09%	1,508,600	0		
山东金达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403,900	0		
李夫兰	境内自然人	0.24%	327,749	0		
福建省将乐县物资总公司	国有法人	0.20%	271,436	271,436		
李明光	境内自然人	0.17%	240,300	0		
丁小玉	境内自然人	0.16%	219,574	0		
陈文清	境内自然人	0.14%	193,6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詹建洪	1,50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8,600
山东金达源集团有限公司	403,900	人民币普通股	403,900
李夫兰	327,749	人民币普通股	327,749
李明光	240,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300
丁小玉	219,574	人民币普通股	219,574
陈文清	19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600
李庆	17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100
赖清清	166,820	人民币普通股	166,820
王祥	15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700
刘光礼	156,702	人民币普通股	156,7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省将乐县物资总公司与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同受将乐县财政局实际控制。其他不详。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期末数为58,432,652.47，比上年同期减少43.6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支付了收购腾荣达项目尾款等费用所致。

应收账款期末数为44,363,771.39，比上年同期增加226.5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种苗公司的销售收入增加，销售货款未及时收回所致。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为20,332,858.40，比上年同期增加191.2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付造林、抚育工资款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期末数为31,870,279.60，比上年同期增加35.3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扩大规模购买办公场地及办公设施等所致。

应付账款期末数为44,627,361.54，比上年同期减少68.8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支付了收购腾荣达项目尾款所致。

预收款项期末数为6,408,258.07 ， 比上年同期增加604.7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预收了松脂货款、预收木材款等所致。

应交税费期末数为272,205.92，比上年同期减少52.4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期初应支付的税费所致。

应付利息比上年同期减少1,000,551.9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利息所致。

利润表项目：

销售费用 期末数为4,414,821.19 ，比上年同期增加82.0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提取的道路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期末数为31,015,933.28 ，比上年同期增加70.1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银行贷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期末数为318,977.12，比上年同期增加370.1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其它应收款等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期末数为1,516,663.45，比上年同期增加1162.8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增加了将乐县金森林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利润期末数为2,319,000.86 ，比上年同期减少89.9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期末数为13,480,995.88，比上年同期增加256.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补助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营业外支出期末数为342,439.03，比上年同期减少50.5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各类捐赠及补助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期末数为15,457,557.71，比上年同期减少41.1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期末数为180,946.28，比上年同期减少56.36%，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支付了政府奖励金所得税所致

净利润期末数为15,276,611.43，比上年同期减少40.8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数为15,313,157.51 ，比上年同期减少40.7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期末数为0.11 ，比上年同期减少42.1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期末数为0.11，比上年同期减少42.1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收到的税费返还比上年同期减少3,357,042.54 ，主要原因是去年报告期内收到育林金返还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期末数为146,731,896.05，比上年同期减少74.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资源扩张购买林木资源较多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期末数为3,295,750.30 ，比上年同期减少53.25%，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支付了政府奖励金所得税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期末数为22,884,385.32，比上年同期增加1080.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扩大规模购买办公场地及办公设施等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20,000,000.00 ，主要原因是去年报告期内增加了将乐县金森林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期末数为129,830,000.00 ，比上年同期减少51.9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贷款金额比上年同期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期末数为29,087,498.00，比上年同期增加262.1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偿还到期的银行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期末数为69,106,376.52，比上年同期增加62.1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偿还到期的银行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数为60,723,623.48，比上年同期减少73.2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偿还到期的银行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5月开始筹划重大事项，并于5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开始停牌，于2014年6月11日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1日开市时起停牌，承诺争取在2014年7月11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持续沟通和论证，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4年7月11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因此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申请股票自2014年7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于2014年9月9日开市起复牌。于2014年9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审计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继续开展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及相关申报材料制作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上述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重组预案为：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神州农业、厦门亚纳、中小企业（天津）创投、Fortune、德成创富、兴迅集团、绍兴同禧、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天津泰达合计持有的连城兰花80%股权，其中：（1）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神州农业持有连城兰花24.4051%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神州农业持有19.0052%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神州农业持有连城兰花5.3999%股权；（2）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连城兰花40.9948%股权，其中包括：厦门亚纳持有连城兰花20.1129%股权，中小企业（天津）创投持有连城兰花6.9655%股权，绍兴同禧持有连城兰花3.592%股权，上海慧玉持有连城兰花3.1405%股权，银河鼎发持有连城兰花2.87355%股权，吉林生物持有连城兰花2.87355%股权，天津泰达持有连城兰花1.4368%股权；（3）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连城兰花14.6001%股权，其中包括：Fortune持有连城兰花6.7043%股权，德成创富持有连城兰花4.1428%股权，兴迅集团持有连城兰花3.753%股权。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拟向将乐金鼎卓奥投资合伙企业、将乐金鼎万钧投资合伙企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不超过2.83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中约2.125亿元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	2014年09月09日	详见刊登于2014年9月9日巨丑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1、自金森林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金森林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森林业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2、承诺并保证现时或将来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联营或拥有在其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对金森林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现实或可能的同业竞争；保证不进行与金森林业相同或类似的投资，不经营有损于金森林业利益的业务；保证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金森林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经营实体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保证不利用对金森林业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金森林业及金森林业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因任何原因可能引起的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如果将来有从事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其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于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其将通过控股地位和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管）使该等企业履行与本公司相同的前述义务，保证不与金森林业同业竞争；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其将向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3、将尽量减少、避免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金森林业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与金森林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金森林业资金，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森林业以及金森林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将向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4、自常青林业设立至金森林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存在的任何因出资问题而导致金森林业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对金森林业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且无条件放弃所有涉及金森林业的追偿权利。5、若金森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拥有的林木资产存在权利瑕疵而导致我公司出现出资不足的情形，我公司将全额补足；若该等林木资产存在权利瑕疵而引发争议或潜在纠纷，我公司将承担因此所造成的金森林业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费用支出、经济赔偿、补偿或其他损失；本承诺函不可撤销。6、营林公司转让给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的林木资产权属清晰，任何可能因权利瑕疵问题引起的争议，所造成金森林业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和其他损失，由我公司承诺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7、截止2011年12月31日，"如（金森林业）实际代管林面积超过26,000亩，或者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实质上属于村集体或私人所有的林权面积（债转林之代管林除外）超过7,630亩，则超过部分所造成发行人的损失均由我公司向发行人补偿"。8、就万森林业租赁房屋承诺一同意发行人在该房屋租赁合同到期时进行续租，续租期间我公司不进行转让该房屋所有权或其他妨碍租赁使用的事项，被政府拆迁除外。租赁价格以当时当地市场的房屋租赁价格为准。	2012年01月01日		正常履行
	将乐县财政局	自金森林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林业总公司和物资总公司持有的金森林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森林业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2012年01月01日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6.87%	至	-0.04%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000	至	4,60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1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虽然报告期木材生产经营形势保持良好，但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超出预期，为确保公司的经营规模，森林收购在规模速度上较快。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4-054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10月24日上午9点在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国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4-055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以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10月24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庄子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庄子敏、林协清、宋德荣、王培卿、廖陈辉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会成员审核，确认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编制和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 陈义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禹广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少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83,136,415.53		5,755,599,120.87		2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47,182,386.88		2,064,770,572.69		8.8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0,980,421.30	63.90%	1,724,042,616.60		5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707,088.34	-3.53%	235,168,039.07		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269,147.86	-4.78%	229,849,837.34		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04,959,680.61		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02	-3.53%	0.5828		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02	-3.53%	0.5828		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17.57%	16.60%		38.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42,273.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0,432.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97,307.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86,332.02	
合计	5,318,201.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8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5%	103,514,785	103,514,785	质押	103,500,000
联中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83%	43,702,653	43,702,653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9%	40,331,562			
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0%	25,024,579		质押	24,405,000
益豪企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4%	24,791,757	24,791,75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4.93%	19,909,4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4%	7,427,268			
北京中农丰禾种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6,381,303		质押	6,375,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1.50%	6,053,627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37%	5,531,83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0,331,562	人民币普通股	40,331,562
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	25,024,579	人民币普通股	25,024,57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9,909,417	人民币普通股	19,909,4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427,268	人民币普通股	7,427,268
北京中农丰禾种子有限公司	6,381,303	人民币普通股	6,381,30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6,053,627	人民币普通股	6,053,627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531,832	人民币普通股	5,531,832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12,754	人民币普通股	5,312,754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4,791,054	人民币普通股	4,791,054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642,008	人民币普通股	4,642,0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2012 年 2 月24 日，新能国际与吉林中讯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后，新能国际直接持有吉林中讯100%股权。除此之外，其他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按照《关于在2014年三季度季报中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对财政部2014年陆续颁布及修订的一系列会计准则进行了分析，经过分析，公司不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准则变动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1）货币资金增加130%主要系公司资金需求大，增加融资所致；

（2） 应收票据减少85.27%主要系票据到期及转让所致；

（3）应收帐款增加84.70%主要系业务量增加，且本期有新并入公司，所以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4）应收帐款净额增加88.51%主要系业务量增加，且本期有新并入公司，所以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5）预付帐款增加72.89%主要系预付气款发票尚未收到所致；

（6）存货增加227.88%主要系公司的对外施工项目尚未结算所导致存货增加；

（7）长期股权投资增加46.72%主要系新投资公司所致（泰安市泰康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国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张家口市鸿泰管道安装有限公司、江苏中科睿赛）；

（8）在建工程增加32.38%系投资长输管线及城市管网、加气站建设所致；

（9）累计摊销增加36.84%系新收购公司正实同创，其期初累计摊销金额较大所致；

（10）商誉增加263.44%系新收购公司所致；

（11）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80.32%系增加投资类预付款所致；

（12）短期借款增加74.58%系公司资金需求大，增加融资所致；

（13）应付职工薪酬减少34.97%主要系支付上年度年底绩效工资所致；

（14）预收帐款增加35.97%主要系业务量增加，且本期有新并入公司，所以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15）应交税费减少32.12%主要系清缴上年度税款所致；

（16）应付利息减少99.41%主要系短期融资券到期还本付息所致；

（17）其他流动负债增加142.69%主要系收到长安信托短期融资款所致；

（18）实收资本（股本）增加50%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所致；

（19）少数股东权益增加37.73%主要系确认少数股东投资收益所致；

（20）营业收入增加51.40%主要系新收购公司收入增加以及新业务拓展顺利所致；

（21）营业成本增加74.18%主要系随收入增加而增加所致；

（22）销售费用增加43.53%主要系随收入增加而增加；

（23）管理费用增加36.19%主要系增加新公司人员增加所致；

（24）财务费用增加67.86%主要系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25）投资收益增加168.93%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下权益法核算的公司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26）营业外收入增加449.82%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7）营业外支出增加45.73%主要系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28）少数股东损益增加88.13%主要系公司盈利确认少数股东损益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截止目前公司仍有部分历史遗留的"股转债"债券未进行登记。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委托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信信托-安桥-领先科技589.6 万股已经全部出售，收回资金70,866,828.52 元，公司已设立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偿还上述"股转债"形成的债务本息。截止2014年9 月30 日，公司累计偿还债务合计45037676.62元。尚余8458074.06元偿付。

2、2013年8月7日全资子公司与临湘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就临湘市码头物流项目、天然气船用LNG加注站等项目达成项目合作意向，并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该项目的危化品码头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2013年8月13日全资子公司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中龙建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就苏州宿迁市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及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达成了合作意向，并签署签署了《宿迁天然气项目投资协议》，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协调气源开口，落实项目3亿立方米天然气指标。

4、2014年03月26日本公司就收购明秀新能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中电明秀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达成一致，并与明秀新能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与明秀新能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根据最新尽职调查报告及审计评估，确定以2亿元收购明秀新能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西中电明秀发电有限公司51%股权。

5、2014年8月14日本公司就位于衡山县与衡阳县交界处的界牌瓷业托管资产出让事宜与衡阳市政府达成一致，并签订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开展前期工作，资产评估，可研等均在进行中，尚未完成。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全资子公司与临湘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就临湘市码头物流项目、天然气船用LNG加注站等项目达成项目合作意向，并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3年08月15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8-16/62948451.PDF
全资子公司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中龙建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就苏州宿迁市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及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达成了合作意向，并签署签署了《宿迁天然气项目投资协议》	2013年08月19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08-21/62968550.PDF
本公司就收购明秀新能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中电明秀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达成一致，并与明秀新能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2014年03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3-28/63741127.PDF
本公司就位于衡山县与衡阳县交界处的界牌瓷业托管资产出让事宜与衡阳市政府达成一致，并签订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4年08月29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29/1200184212.PDF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	由上市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供合计589.6万股非流通股股份，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计划，上市公司享有信托受益权，信托财产用于专项偿还历史遗留债务-1996年1月经批准上市公司内部职工股2,948万股转为的上市公司负债。	2006年05月29日	长期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于2006年6月19日合计提供589.6万股股份作为信托财产转入信托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07年9月3日全部卖出，正在偿付历史遗留债务过程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新能国际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2年11月03日	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新能国际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0年09月0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新能国际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2010年09月0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新能国际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和承诺	2010年09月0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新能国际、陈义和、联中实业、益豪企业	锁定期的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0年09月03日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正在履行
	金石投资、平安创投、福宁投资、盛世景投资、中农丰禾	锁定期的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0年09月03日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已履行完毕
	新能国际	盈利预测补偿承诺：新能国际承诺在领先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度起的三个年度内，若置入资产每年的实际净利润小于该年预测净利润，则新能国际负责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领先科技进行补偿。	2012年05月25日	自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度起的三个年度内	正在履行
	领先集团	针对置出资产中的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部分，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使本次重组能够顺利实施，领先集团做出如下承诺：对于置出资产中的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部分，由领先集团与相关债权人积极协商并在债权人提出异议之日起五日内通过提前偿还债务或向领先科技提供足额的担保等方式妥善解决。若任何债权人在资产交割日及其后向领先科技主张权利，则领先科技尽早通知领先集团进行偿付，领先集团在接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应立即予以核实并进行偿付，领先集团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领先科技追偿；如因领先集团未能进行及时偿付，而致使领先科技进行偿付或遭受任何损失的，费用由领先集团承担。	2012年11月0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新能国际	针对置出资产中的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部分，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使本次重组能够顺利实施，新能国际做出如下承诺：对于在资产交割日及其后主张权利的债权人，如领先集团未能进行及时偿付，而致使领先科技进行偿付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新能国际承诺在三个工作日内足额补偿上市公司的损失。	2012年11月0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7月02日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7月10日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非公开事宜，公司未提供资料
2014年07月23日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非公开事宜，公司未提供资料
2014年08月04日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及定向增发事项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8月20日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非公开事宜，公司未提供资料
2014年09月10日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非公开事宜，公司未提供资料
2014年09月23日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非公开事宜，公司未提供资料
2014年09月26日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非公开事宜，公司未提供资料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4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4日在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26号荣宝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义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4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4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成员的议案》

（1）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独立董事曹斌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8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经表决，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方勇已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曹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更换曹斌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2）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独立董事曹斌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8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经表决，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方勇已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曹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更换曹斌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3）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独立董事曹斌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8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经表决，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方勇已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一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曹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更换曹斌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4日

附件一：曹斌先生简历

曹斌，男，1962年，本科学历。曾任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审计员、吉林佳禾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副主任会计师。2009年参加并通过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的培训。曹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嘉实沪深300ETF、嘉实中证500ETF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4年 10月 27日起增加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联系人	郭军瑞?
电话	（0731）85832503	传真	（0731）85832214
网址	www.foundersc.com	客服电话	9557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7 日

关于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4年第10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安心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4年10月27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4年9月25日 至2014年10月26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去尾部分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10月28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4年10月27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4年10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0月28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14年10月27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2014年10月27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基金管理人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高于或等于1000份，则该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无法同时赎回，其可赎回起始日为2014年10月28日。

（4）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2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5）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临商银行、温州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河北银行、包商银行、杭州联合银行、苏州银行、龙湾银行、吉林银行、瑞丰银行、嘉实财富、好买基金、万银财富、数米基金、上海天天基金、上海长量、和讯信息科技、同花顺、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银河证券、国都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 、国盛证券 、东方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财富证券 、东吴证券 、中信证券（山东）、山西证券、南京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光大证券、浙商证券、国信证券 、安信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 、华泰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国元证券、德邦证券、湘财证券、东海证券 、中航证券 、宏源证券 、国联证券 、金元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银国际证券、恒泰证券 、广州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万联证券、东莞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国金证券、财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中山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厦门证券、江海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方正证券、英大证券、西南证券、日信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华融证券、财富里昂证券、华安证券、宏信证券。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金证券为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上述机构自2014年10月27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	金喆
电话	（028）86690126	传真	（028）86690126
网址	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	4006600109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 10月 27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嘉实中创400ETF联接基金网上直销申购单笔最低要求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0月30日起，降低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办理嘉实中创400ETF联接基金（070030）的首次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的单笔最低要求。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嘉实中创400ETF联接基金（070030）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但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二、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的单笔最低要求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上述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7日